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源

股票代码：600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住所：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4号19栋514室

指定代表通讯地址：北京宣武区马连道11号1401室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声 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中源股票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拥有ST中源股票权益。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通达公司	指 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宏利公司	指 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融公司	指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民事裁定书》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0日作出的强制执行《民事裁定书》（案号：730）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ST中源股票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ST中源股票人民币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 名称： 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北京宣武区白广路4号19栋514室
3. 法定代表人： 陈慧娇
4.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号码： 110104011394186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

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

8. 经营期限：2028年10月19日

9.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4681213158

10. 主要股东： 陈慧娇80% 陈志洪20%

11. 联系电话：13911853662

12. 传真：010-63343052

13. 联系地址： 北京宣武区马连道11号1401室

14.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慧娇	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志洪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 名称： 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北京宣武区牛街20号-1

3. 法定代表人： 陈宝生

4.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号码：11010400675788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家用电器；

8. 经营期限：2024年3月11日

9.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4760136285
10. 主要股东：陈宝生50% 郑亚红50%
11. 联系电话：13552282713
12. 传真：010-63342532
13. 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11号1401室
14.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宝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郑亚红	女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并强制执行，取得中融公司的部分ST中源股票。

除以上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增加其所持有的ST中源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 通达公司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并强制执行的方式取得ST中源股票本次无限售流通的股票的16,252,051股，持股比例5%。
2. 宏利公司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并强制执行的方式取得ST中源股票本次无限售流通的股票的11,387,949股，持股比例3.503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曾买卖过ST中源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披露义务人：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ST中源股份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1. 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 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5.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09年4月30日公告

附件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 创意中心 A 座 1002 座
股票简称	ST 中源	股票代码	600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宣武区白广路 4 号 19 栋 514 室 北京宣武区牛街 20 号-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_____ 无 _____ 持股比例：_____ 零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6,252,051 股（通达公司）</u> 变动比例： <u>5%</u> 变动数量： <u>11,387,949 股（宏利公司）</u> 变动比例： <u>3.503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达公司、宏利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双方推选通达公司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慧娇

签字：

日期：2009年5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宝生

签字：

日期：2009年5月4日